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2020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完成了相关议案的审议和信息披露工作，

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召开的监事会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名称	披露检索
2020 年 1 月 22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07
2020 年 3 月 20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36
2020 年 4 月 29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6、《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56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年6月5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与苏州启迪盛银装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绿化设计及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供能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于2020年6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79
2020年6月19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北京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于2020年6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88
2020年8月27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法人江苏稻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于2020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18
2020年9月25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调整下属融资租赁公司交易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于2020年9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33
2020年10月16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于2020年10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40
2020年10月27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
2020年11月13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于2020年11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58

2020年12月6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p>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p> <p>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7、《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议案》；</p> <p>8、《关于批准公司与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p> <p>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p> <p>10、《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于2020年12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75
2020年12月13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于2020年12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87
2020年12月30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关于向启迪控股合肥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于2020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97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忠实履行职责，认真贯彻董事会决

议，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对公司财务管理的检查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审核了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确认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2019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其为2020年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2020年4月29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三）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核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监事，经过核查，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2、公司对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3、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主要风险均得到了有效控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公司2019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监事会对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签署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合同、共同投资、财务资助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定价原则公允；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使用与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使用与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出具意见：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建设项目复工时间较晚且运营项目收益尚未达预期，应收账款回款较慢，为提高资金内部流转效率及合理节省财务费用，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公司申请不再将用于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将其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符

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对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审核

公司监事会审核相关资料后认为：

1、因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建设项目复工时间较晚且运营项目收益尚未达预期，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外部融资环境较预期更为困难。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须保有资金满足运营资金需求，并在流动性趋紧的情况下强化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提高公司在特殊时期的抗风险能力的角度出发，公司决定对资金采用谨慎使用、合理投入的策略，优先将自有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和战略布局，暂且放缓回购进度，因而导致公司实际回购金额与回购方案计划金额出现偏差。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但依照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的除外。”，鉴于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终止公司回购股份事项。

因此，在当前情况下继续推进股份回购事宜，已不再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八）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切实督促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督促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公平披露，并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严格规范内幕信息传递流程，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在定期报告、重大事项披露等敏感期间，公司尽量避免接待投资者的调研，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未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情形。

在2021年度内，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进一步强化监督、促进规范，切实做好公司、员工及广大股东利益的保护工作。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